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_____，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关系，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事情形；

是 否

如否，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说明：_____

三、本人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规定取得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 明：

五、最 一年内，本人及本人 亲属没有 接或 接持有 公
司 以上 已发 份或是 公司前十名 东。

是 否

如否， 明：

六、最 一年内，本人及本人 亲属没有在 接或 接持有上
市公司已发 份 以上 东单位或 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东单
位任 。

是 否

如否， 明：

七、最 一年内，本人及本人 亲属不在 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及其 属企业任 。

是 否

如否， 明：

八、本人不是为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或其 属企业、北
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控 东提供 务、法律、 咨 、技
术咨 服务 人员。

是 否

如否， 明：

九、本人不在与 公司及其控 东、实 控制人或 各

属企业有 大业务往来 单位任 ，也不在 有 大业务往来单位
控 东单位任 。

是 否

如否， 明：

十、本人在最 一年内不具有前六 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 明：

十一、本人不是 中国 会 取 券市场 入措施，且仍处于
入期 人员；

是 否

如否， 明：

十二、本人未 券交易所公开 定不 合担任上市公司 事、
事和 人员；

是 否

如否， 明：

十三、本人最 三年内未受到中国 会处 ；

是 否

如否， 明：

十四、本人最 三年内未受到 券交易所公开 或三次以上
报批 ；

是 否

如否， 明：

十五、最 一年内，本人、本人任 及曾任 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 性 情形。

是 否

如否， 明：

十六、本人担任 事不 反《公务员法》 关 定。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 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其他列入依 、参 公务员制度 机关、单位 中央 干 。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 和 () 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 接 关 上市公司任 中央 干 。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 和 () 休后三年内，且拟任 事务未按 定 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 (党委) 及中央 委、中央

同意 中央 干 。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 和 () 休后三年后，且拟任
事 务尚未按 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 (党委) 报告并备案 中央
干 。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 事，不属于中央 干 在 和
() 休后三年内在原任 务 地区和业务 围内外商持 占
以上 上市公司任 情形。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二、本人任 不会 反中央 委、教 、 察 《关于加
强 学校反 倡廉建 意 》中关于 校 导 子成员兼任 务
定。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三、本人任 不会 反中国保 会《保 公司 事
暂 办法》 定。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任 不会 反中国人民 《 份制商业
事和外 事制度指引》 定。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五、 提名人担任 事不会 反中国 会《 券公司
事、 事和 人员任 格 办法》 定。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任 将不会 反其他有关 对于 事、 事
任 格 关 定。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七、包括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在内，本人兼任
事 上市公司数 不 家，且本人未在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担任 事 六年以上。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 上市公司提供 履历 中本人 业、学历、
、工作 历以及全 兼 情况 个人信息 实，准 ，完整。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已 根据《深圳 券交易所 事备案办法》
求， 促公司 事会将本人 业、学历、 、 工作 历、
全 兼 情况 信息予以公 。

是 否

如否， 明：

三十、本人在 往任 事期 ，不存在 常 席或 常
不亲 出席 事会会 情形。

是 否 不

最 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 上市公司任 期 应出席 事会
会 ___次，未出席会 ___次。（未出席指未亲 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 往任 事期 ，不存在未按 定发
事意 或发 事意 实与事实不 情形。

是 否 不

如否， 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最 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 会以外 其他有关
处 情形；

是 否

如否， 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 五家以上 上市公司担任 事、

事或 人员 情形；

是 否

如否， 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
或 会 任 情形。

是 否

如否， 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 事 信勤勉和 履 其
他情形。

是 否

如否， 明： _____

_____ 声明：本人完全清楚 事 ，保 上 声
明 实、准 、完整 没有 假 、 导性 或 大 ；否则，
本人愿意承担 此引 法律 任和接受深圳 券交易所 处分。本
人在担任 公司 事期 ，将严格 守中国 会和深圳 券交
易所 关 定， 保有 够 时 和 力勤勉尽 地履 ，做
出 判断，不受公司主 东、实 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关 单位或个人 影响。本人担任 公司 事期 ，如出 不
合 事任 格情形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 事会报告并尽快
去 公司 事 务。

本人授权 公司 事会 书将本声明 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
信息 深圳 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 深圳 券交易

所，事会书上为同为本人为，本人承担应法律
任。

声明人：

日期： 年 月 日